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实，报告期内，除因此前资产重组中尚未剥离的负债由原大股东承担而形成的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15年8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债务余额	担保方式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三湘祥腾湘麒投资有限公司	13,8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	13,1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5,6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湘南置业有限公司	56,5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湘鼎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万元	抵押担保
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113,12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	16,5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中鹰置业有限公司	13,86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9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天龙支行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第一冷冻机有限公司	1,337.32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0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分行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和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10.91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其中第9、10项系依据此前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重组各方所签署的重组协议（2009年），需由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所承接的债务。

三湘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未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除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前需由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所承接的债务外，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丁祖昱 郭永清 石磊

2015年8月27日